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2018年5月15日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额度为500.00万元，期限2年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。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该笔银行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00%担保，并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8年WT0506号的《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》；公司董事、股东王福民及其配偶赵建宁、股东王鸥、股东夏敬东、股东刘红玫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8年BZ0506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保证）合同》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1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追认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王福民、王鸥、夏敬东、刘红玫是该项议案的关联董事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需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福民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祥花园 212 号 2 单元 101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建宁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裕祥花园 212 号 2 单元 101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鸥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2 号 108 楼 2 单元 3 号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红玫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领秀新硅谷 A 区 20 号楼 1 单元 301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夏敬东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新城 T09 区 10 号楼 1801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王福民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，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7,24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95%。

赵建宁为王福民配偶。

王鸥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，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5,07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39%。

夏敬东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，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5,20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5.77%。

刘红玫系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董事，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4,8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76%。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福民及其配偶赵建宁、王鸥、夏敬东、刘红玫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反保证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额度为 500.00 万元，期限 2 年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融资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。融资期限和利率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该笔银行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%担保，并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 年 WT0506 号的《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》；公司董事、股东王福民及其配偶赵建宁、股东王鸥、股东夏敬东、股东刘红玫无偿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8 年 BZ0506 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保证）合同》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，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